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通过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培祥先生、独立董事郑峰女士、财务总监朱国庆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康先生、保荐代表人胡炼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7,176,8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28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066,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4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4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89,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30%。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400 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维持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表决结果：同意 17,17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86,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400 万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60,000,000 股变更为人民币 84,000,0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表决结果：同意 17,173,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 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3.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7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预留部分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42.7626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032,648 股）的 0.25%。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 2022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7%。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 40%、净利润（S2）占比 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 S，即 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40%，（注：S1 最大值等于 0.4） 净利润考核指标 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60%，（注：S2 最大值等于 0.6）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66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75%；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81%，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 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 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7%。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76 万股调整为 272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 38.7626 万股调整为 42.7626 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报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四）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180.25 万股调整为 234.3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42.7626 万股调整为 55.5914 万股；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5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预留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2.60	1.30	1.30
2	其他核心人员（23 人）		39.9914	19.9957	19.9957
合 计			42.5914	21.2957	21.2957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杨杰、赵述峰、金超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80,934	46.04%	-201,257	100,879,677	45.95%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899,164	2.87%	-212,957	2,686,207	2.66%
2、高管锁定股	98,181,770	97.13%	11,700	98,193,470	9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459,358	53.96%	201,257	118,660,615	54.05%
合 计	219,540,292	100.00%	0	219,540,292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15:00 前，通过互联网登陆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47508）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
董事会秘书：李洪波
财务总监：李艳林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邮　　箱：xxtlln@163.com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22 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你公司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累计金额 600.02 万元，经自查发现后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深入理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收到监管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相关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南城慈铭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慈铭”）、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慈铭”）、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美年”）、福清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美年”）、苏州相城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美年”）分别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200 万元、人民币 1,1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与兴邦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南城慈铭、长沙美年、临沂慈铭、郑州美年、福清美年、相城美年合计提供人民币 109,831,44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袁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5001（50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邦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2,247,730.11 万元，总负